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俊傑（下稱受刑人）因犯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95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緩刑2年，於113年6月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2月27日犯妨害名譽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80號判處罰金5,000元，於113年12月14日確定；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9日、113年10月15日犯傷害罪（聲請意旨誤載為妨害名譽、傷害罪，應予更正），經本院分別於113年7月29日、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41、3743號判處拘役35日、50日，並分別於113年9月5日、113年11月26日確定。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  
02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3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4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5 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  
06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7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

###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犯妨害公務案件，經臺北地院於113年6月6日以1  
10 13年度審易字第295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  
11 緩刑2年，於113年6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惟受刑人  
12 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2月27日犯妨害名譽罪，經新北地院於1  
13 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80號判處罰金5,000元，於  
14 113年12月14日確定；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9日、113年10  
15 月15日犯傷害罪，經本院分別於113年7月29日、113年10月1  
16 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41、3743號判處拘役35日、50日，並  
17 分別於113年9月5日、113年11月26日確定（下合稱乙案）等  
18 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  
19 事實，固堪認定。

20 (二)然查，受刑人固係於甲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1 間內分別受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22 乙案之時間（112年11月9日、112年12月27日、113年3月3日  
23 間），均係在甲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即113年6月6  
24 日）前，則受刑人於犯乙案時，顯難預知其甲案嗣將獲緩刑  
25 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甲案緩刑寬典之  
26 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足使甲案  
27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難認  
28 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此外，聲  
29 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  
3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甲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  
31 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從而，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

01 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